

巴黎「菲夢可基金會」APOLAN 臺灣藝術人才駐村案 徵件公告

一、緣由: 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下簡稱巴文中心)與巴黎「菲夢可基金會」(Fondation Fimanco)於 2023 年 9 月簽署合作意向書，期以建立專屬臺灣職業藝術家的駐村方案為合作主軸，持續耕耘臺灣藝文交流專業據點。菲夢可基金會為巴黎新興複合型藝文園區，於法國及歐陸擁有廣闊專業網絡、軟硬體設備新穎充足，巴文中心盼藉本計畫協助我國職業藝術家與駐地藝文人士/機構交流激盪多元文化火花，擴大國際網絡觸角。

二、辦理單位: 文化部、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巴黎菲夢可基金會。

三、駐村地點: 巴黎「菲夢可基金會」藝文園區。

四、駐村時間: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五、駐村單位提供資源:

- (一) 單人套房: 20 至 25 平方公尺，私人衛浴，共用廚房。
- (二) 工作室: 2 至 3 人共用工作空間，備有專業雕刻、金工、木工、網版印刷、陶瓷、3D 雷射切割、3D 列印、攝影及影像設備。
- (三) 專業藝術家陪伴: 技術協助、製作發想及行銷宣傳等。
- (四) 行政支援。

六、徵選人數及領域: 1 名，數位、科技及新媒體相關領域。

七、申請資格: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未受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 (二) 具一定展覽經歷且持續藝術創作 5 年以上者。

(三) 具一定法語或英語溝通能力者。

八、申請資料:

(一) 履歷表:包含個人自述及相關教育和藝術專業背景(以 2 頁為限)。

(二) 動機信:包含進駐動機、進駐計畫、實施方式等(以 2 頁為限)。

(三) 作品集:包含近年作品等(以 5 頁為限)。

(四) 推薦信:包含至少 1 份致評審委員之推薦信。

*倘有補充出版品等亦歡迎提供。上述資料將由法方收集彙整，資料必需為法語或英語，否則視為未遞件。

九、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二) 申請連結: 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至「菲夢可基金會」徵件簡章內頁連結報名系統填寫、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十、評選時間及方式:

評選工作採二階段進行:

(一) 初審: 由菲夢可基金會專業評選委員審查書面申請資料。

(二) 複審: 依初審結果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法國時間上午進行複試。菲夢可基金會及巴文中心召集法國策展人等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安排複選藝術家每人 10 分鐘之英語(或法語)視訊面試。

十一、補助項目及額度：請獲選職業藝術家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申請個人經費項目:

(一) 交通費: 臺灣至法國最短距離之來回經濟艙機票。申請機票費用支領時，應檢附「電子機票」、「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及相關支用單據。

(二) 生活費: 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依法國國家生活水平給付，共 4 個月額度以每月新臺幣 5 萬計；支領時應簽附收據。

(三) 部份製作費及雜費: 補助項目包含簽證費、保險費(補助額度以保額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電話卡等；支領時應檢附收據、投保保單及相關實體支出憑證。

*巴文中心逕補助菲夢可基金會工作室租金(由巴文中心撥付基金會)。

十二、入選通知: 預定 2024 年 4 月底前由「菲夢可基金會」公告。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依「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二) 駐村案的最後定案需經巴文中心、菲夢可基金會以及各獲選職業藝術家三方共同協調與確認。

(三) 獲選職業藝術家應與文化部簽訂契約書，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其他獲推薦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四) 補助款項以二期撥付:第一期款為總核定補助金額之 60%，於簽訂契約書後檢附收據至文化部 10 日內撥付。第二期(尾)款為總核定補助金額之 40%，俟獲選職業藝術家於駐村結束後，於契約規範期限內繳交三千字之駐村成果報告及相關支用單據，送文化部經審查無誤後撥付。

(五) 獲選職業藝術家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簽證申請(簽證資料翻譯)、保險辦理、購買機票等事宜。

(六) 獲選職業藝術家應遵守外國駐村機構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須延後出發、中途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逾七天以上者，需事先徵得外國駐村機構及巴文中心之同意，並報請文化部書面同意駐村期間之變更。經文化部書面同意者，將依比例扣除不在村期間之生活費補助款，未經文化部書面同意

- 者，文化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並結算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 (七) 獲選職業藝術家應於相關文宣資料 (包括邀請函) 明顯處載明文化部指導贊助單位及標示文化部部徽。
- (八) 獲選職業藝術家應保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獲選職業藝術家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文化部受損害時，獲選職業藝術家應負賠償責任。
- (九) 獲選職業藝術家於駐村結束後，應配合參與文化部辦理之座談會或駐村成果發表等活動。
- (十) 獲選職業藝術家如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或補助經費尚有結餘款，受補助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經費，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
- (十一)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文化部不再重複補助
- (十二) 獲選職業藝術家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文化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附錄：徵件時程表

